

月内12家A股公司刷新分拆上市进度条 创业板成为拟上市板块优选

■本报记者 田鹏

进入7月份以来，A股市场分拆上市不断传来新消息。《证券日报》记者据巨潮资讯网公告统计显示，截至7月30日，月内A股市场共有12家公司发布了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最新计划。其中，上港集团分拆子公司上市计划获上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奥佳华和火炬电子等2家公司终止计划，剩余9家公司均在过程中。

多位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均表示，企业选择分拆子公司上市主要是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和实现资本运作。借助子公司独立上市，可为母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同时，也可更好地实现资源整合和重组，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进入7月份以来，多家A股上市公司宣布了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最新计划。从12家公司来看，1家已获批准通过，2家终止计划，1家拟分拆上市，3家披露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剩余5家均公告称，相关计划正在进程中。

从企业分拆子公司上市的原因来看，多家企业均认为此举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管理架构、拓宽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提升企业竞争力等。

例如，乐普医疗在公告中表示，乘珉医疗将作为公司旗下外科用医疗器械及辅助麻醉护理类器械的完整业务平台实现独立上市，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强化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中联重科则表示，通过

本次分拆，公司下属中联高机将借助资本市场强化公司在高空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以及竞争优势，实现做大做强，持续提升公司高空作业机械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等。

“此举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在于促进企业扩大规模、提升竞争力和增加经济效益。”Co-Found 智库秘书长张新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企业选择分拆子公司上市最主要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企业战略布局及内部管理优化，优化资源配置和实现资本运作。通过将子公司独立上市，可以更好进行创新和市场化拓展，提高企业整体估值，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和资金进入，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多资本支持。

此外，从2家终止分拆上市的公司来看，原因或是出于对企业自

身经营状况的考量。例如，奥佳华公告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暂不满足分拆上市条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自身经营情况等，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火炬电子则表示，基于目前市场状况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考虑，公司拟终止子公司分拆至科创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在全联并购公会信用管理委员会专家安光勇看来，终止上市计划并不意味着企业的发展就会受到阻碍，相反，通过进行必要的改进和完善，企业可能会更好地为未来的上市做准备，实现更好的发展。

从拟上市板块来看，上述12家公司月内发布分拆上市计划的公司中，

5家拟登陆创业板，占比达41.67%。此外，还包括1家拟登陆科创板，5家拟登陆沪深主板（3家选定深市主板、2家选定沪市主板），以及1家暂未确定拟登陆板块企业。

事实上，除了7月份的反馈，从全年数据来看，创业板也是A股上市公司选择分拆子公司上市的重要目标板块。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在全年发布分拆上市计划公告的逾50家公司中，有四成左右将上市目标板块选定创业板。

对此，张新原表示，创业板对于新兴产业和创新创业型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同时，创业板的上市标准相对主板更具便利性，这对于一些正处于快速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的创新创业型公司来说更具吸引力。

多措并举打通退出堵点 激发创投基金投早投小动能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要满足初创期科技企业的融资需求，要定位以股权投资为主，股权投资是满足初创期科创企业资金需求的主要方式。”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在国新办举办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畅通创投机构“募投管退”全链条，加强对种子期、初创期科创企业的金融供给。

对于创投机构而言，投得好不如退得好，退得好才能募得好，所以，打通退出堵点成为畅通创投机构“募投管退”全链条的关键。近年来，随着注册制改革推进，以及监管部门创新试点的不断推出，创投机构退出渠道增加。目前，创投机构退出可以通过IPO（首次公开募股）、并购、份额转让、回购、清算、实物分配股票等。

7月29日，《证券日报》记者在“中国创投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二届人民币基金退出高峰论坛”上采访多位业内人士获悉，目前，通过IPO退出仍是创投机构的首选；而S基金（二手份额转让基金）等发展缓慢，未来通过并购退出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需要监管部门进一步出台支持举措，促进并购基金繁荣发展。

畅通退出渠道 成创投行业高质量发展突破口

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最新数据，截至今年6月底，存续私募基金规模20.77万亿元，其中，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规模14.22万亿元。目前存续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中，超过一半处于退出期。

中国投资协会副会长、创投协会会长沈志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退出畅通的话，投资者预期向好，就非常乐意再次进入，创投基金募资也会比较容易，缓解并从根本上解决创投行业募资难题。”

近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出台，为行业注入一针“强心剂”。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表示，条例规定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和自律管理，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吸引更多资金“投小、投早、投科技”，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张青松表示，不断丰富创投基金的退出渠道。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不断提高上市的融资效率。发展创投二级市场基金，扩大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范围。活跃并购市场，在整个创投基金退出转化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沈志群表示，条例的发布并不意味着我国创业投资行业多年形成和积累的一系列难题在短期内都能得到解决，探索基金退出之路，可以成为破解创投行业诸多难题的突破口。

多层次资本市场 成创投机构退出主渠道

实际上，注册制改革以来，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完善，企业发行上市条件优化，创投机构退出渠道增加，退出效率提升。

目前，相较于其他退出渠道，创投机构通过IPO退出收益最高。LP智库发布的《2022年VC/PE A股退出白皮书》显示，2020年至2022年三年间，持股5%以上（含5%）的VC（风险投资机构）/PE（私募股权）机构在科创板上市后退出金额合计4879.9亿元。其中，2022年科创板成为退出的主要板块，金额在各板块位列首位。

LP智库创始人国立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注册制改革促进了私募股权基金“募投管退”闭环生态加速形成。此外，注册制改革也在不断改变行业投资模式。随着一二级市场价差缩小，套利空间减少，创投机构之前热衷于做Pre-IPO（投资于企业上市之前，或预期企业可上市时）投资，现在正在向两端延伸，一端是投早、投小、投科技；另一端是做并购整合。行业增长动能也逐渐从资本套利向价值创造转移，创投机构要用专业能力来赋能被投资企业创造价值。

除了通过IPO退出，近年来，证监会先后开启了私募股权和创投份额转让试点、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等，畅通退出通道。据记者了解，截至目前，北京和上海区域性股权市场基金份额转让成交约百单，成交金额超过150亿元。近日，首单实物分配股票阶段收官，上海临港先后两次将其持有的澜起科技730.778万股非交易过户到其部分合伙人名下。

“多层次资本市场是创投行业退出的主要渠道。”沈志群表示，我国创投行业发展几次爆发式增长期，都和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带来的基金退出预期利好增强密切相关。

并购退出成未来趋势 需大力发展并购基金

在目前各种退出方式中，尽管IPO退出收益倍率高，但实际通过IPO退出的项目数量很少。据中基协报告，2022年通过公开市场退出仅占17.43%，且该比例在近三年几乎保持不变。

另外，专注于私募股权二级市场的S基金发展缓慢。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总裁高立新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首先，S基金也存在募资难的问题；其次，S基金本身也需要退出，也面临退出的问题；最后，S基金也要寻求市场化的收益，但目前私募股权二级市场交易中估值定价模式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国内创投机构大约有20%的项目通过并购退出，而在国外成熟市场上通过并购退出的项目超过一半。在高立新看来，发展并购基金是行业未来趋势。从目前来看，大量项目不可能通过IPO退出，相当一部分需要通过并购实现退出。

国立波认为，我国的并购基金尚不活跃，方兴未艾。目前国内并购市场还未形成有效的定价和价值发现机制，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达成交易效率低。另外，市场跨区域并购还存在诸多困难。并购市场生态有待进一步优化，亟待监管部门出台有针对性的支持举措。

自贸试验区建设10年： 发挥制度创新“头雁”效应 构建经济发展“增长极”

■本报记者 韩昱

自上海自贸试验区2013年9月份正式挂牌以来，今年恰逢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10周年。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上海市调研自贸试验区建设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时指出，建设10年来，自贸试验区发挥了制度创新的“头雁”效应，打造了开放发展的生动样板，推动了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0年来，先后获批的21个自贸试验区发挥了我国制度创新‘试验田’和经济发展‘增长极’的作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自贸试验区建设为深化改革开放提供了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同时也为应对国内外各种经济冲击发挥了稳增长“压舱石”作用。

自贸试验区建设 取得显著成效

当前，全国自贸试验区数量已达到21个，基本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新格局，海南自贸港也扬帆启航。

从数据看，2022年，21家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2225.2亿元，占全国的18.1%，其中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863.4亿元，同比增长53.2%。同年，21家自贸试验区实现进出口总额7.5万亿元，同比增长14.5%，占全国的17.8%。

今年上半年，21家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达到1296.6亿元，同比增长8.2%。其中高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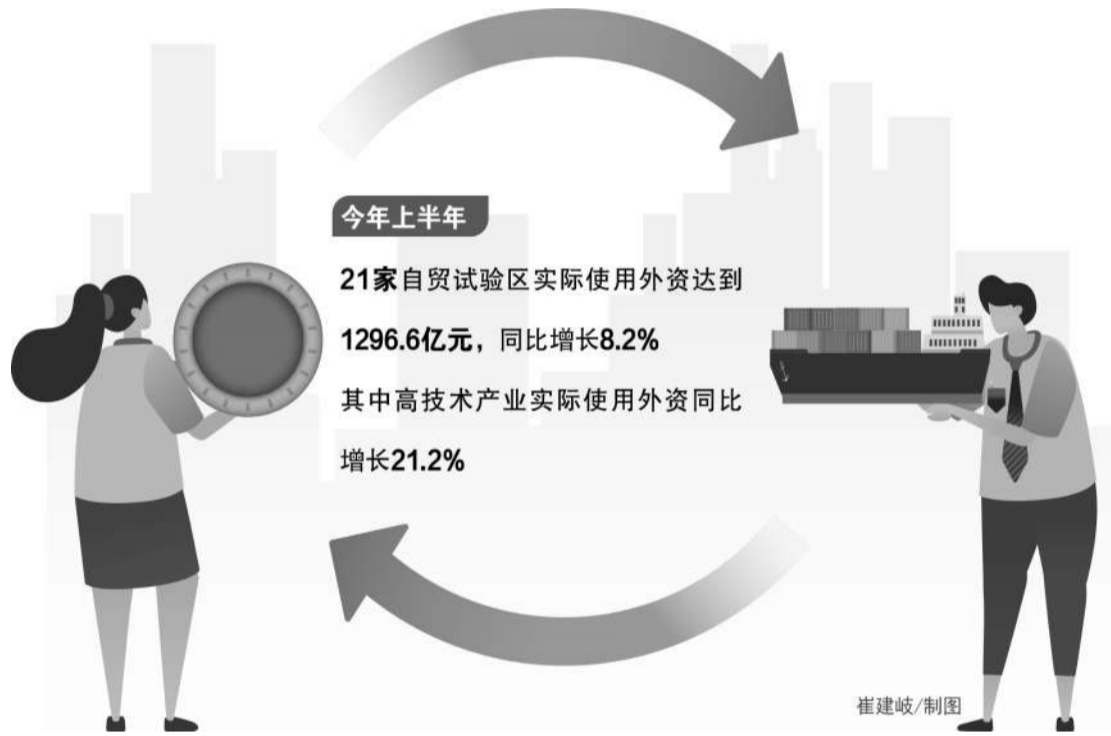
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21.2%。整体看，自贸试验区以不到千分之四的国土面积，实现了占全国18.4%的外商投资。

“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于晓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自贸试验区通过制度创新、开放度提升等方式，吸引了大量外资和高技术产业，推动了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对促进经济增长和扩大对外开放起到了积极作用。

“这些数据表明自贸试验区为吸引外资、促进贸易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中国数实融合50人论坛智库专家洪勇认为，各个自贸试验区注重培育和发展重点产业，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同时，自贸试验区通过引进高技术产业和外资，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提升了整体经济实力和创新能力。这些成功经验可以为其他地区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提供指导和启示。

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一大批改革开放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到全国，充分发挥了自贸试验区作为改革开放试验田的作用。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在今年3月份国新办举行的发布会上介绍，自贸试验区已向全国复制推广了278项制度创新成果，涉及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国企改革等方面，促进了改革红利的持续释放。

在今年6月份，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和特定区域推广第七批共24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释放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政策红利。



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工程副主任袁帅对记者表示，自贸试验区建设向全国提供了可供复制的经验，这也充分发挥了自贸试验区的窗口、示范、引领作用。此外，自贸试验区通过重点发展特定产业，推动了产业升级和优化，也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大力实施 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

在前述座谈会上，李强强调，“面向未来，自贸试验区依然肩负着重大使命，要在新起点上大力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要把‘提升’的着力点放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上”。

而在6月2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6个方面，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等5个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统筹推进开放和安全，构建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

在肖本华看来，对标国际经贸规则，加大制度创新力度，围绕服务投资便利化和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关键的制度瓶颈，也是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提质”和“增效”的重要发力点之一，同时，自贸试验区建设也需提升制度创新效

能，注重通过制度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展望未来持续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发力方向，袁帅认为，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推进重大制度创新，不断完善和优化自贸试验区的制度环境，提高市场准入和投资便利化水平；另一方面，可以继续加强重点产业的发展，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对重要平台的建设支持，打造更多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平台项目等。

于晓明认为，可以加大对高技术产业和创新创业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吸引更多的高管和高端人才，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同时，还可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市场的对接，拓展贸易领域，提升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水平。

税优健康险8月1日起正式扩容 有望进一步激发居民参保意愿

■本报记者 刘琪

8月1日起，《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正式实施，以推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以下简称“税优健康险”）惠及更多人民群众，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有效降低医疗费用负担。

税优健康险于2015年5月份开始试点，2017年7月份推广至全国。购买税优健康险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限额2400元/年（200元/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为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经过充分调研并商有关部门，决定扩大适用保险产品范围。

从主要内容来看，《通知》将税优健康险产品范围扩大至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主要险种，同时不再设计税标准化条款，增加了产品保障内容，提高了灵活性。针对既往症等人群保障不足的状况，要求其纳入医疗保险承保范围，开发保障程度更高、责任更丰富的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产品。

光大证券首席金融分析师王一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税优健康险产品范围及覆盖群体的扩大，一方面有助于保险公司通过更丰富的产品矩阵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提升产品吸引力，另一方面对既往症人群的覆盖有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惠民保对商业医疗险的挤压。

财通证券分析师夏昌盛认为，

产品池扩容是此次修订的重点所在，此前税优健康险的基本架构是“医疗险+万能险”的一年期消费型健康险，调整后产品有望涵盖门诊医疗、住院医疗、长期护理、健康管理、特药及特定医疗器械在内的产品，提高灵活性。有效满足居民多元化的医疗保障需求，激发居民参保意愿。同时，将产品设计交给市场主体，有望激发保险公司产品创新与参与的积极性，产品供给丰富度有望提升。

《通知》还明确，扩大产品被保险人群体，投保人可为本人投保，也可为其配偶、子女和父母投保。

“2022年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数为6512万人，税前抵扣力2400元对于不同收入群体的节税金额从72元至1080元不等，对于非纳税低纳税人群的吸引力较低。”夏昌盛表示，此次扩大被保险

人范围，或意在鼓励高纳税群体为非纳税/低纳税群体投保，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税优健康险的客群范围，更好发挥税优杠杆作用。

《通知》对人身保险公司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等也提出了明确要求。王一峰认为，这样能确保经营主体具备相应服务能力，但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健康保险公司不受所有者权益限制。

自试点阶段起，购买税优健康险可享受到的税前额度就为2400元/年（200元/月），此次《通知》对额度并未有进一步调整。不过《通知》提出，通过行业统一的商业健康险信息平台为投保人建立信息账户，记录其投保的所有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亦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税收抵扣。

在王一峰看来，《通知》实施后，保障型产品销售有望回暖，头部险企将更为受益。在渠道转型及疫情等因素导致保障型产品销售持续下滑的背景下，未来随着经济预期改善，居民保障意识提升，税优健康险产品有望推动需求回暖，而头部险企在产品创设及通过“保险+服务”提升竞争力等方面将更具优势。

夏昌盛认为，此前税优政策吸引力较低，产品单一是压制税优健康险需求释放的两大主因，而保险公司承保风险大、自主性低是压制保险公司参与积极性的两大主因，此次《通知》从产品、被保险人群体进一步扩大税收优惠范围，同时放宽对相关形态、定价、经营等的控制，直击供需两端痛点。长期来看，有利于健康险市场需求的修复。